

#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 【重要提示】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23日证监许可[2014]733号文注册,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由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的投资运作并不预示对本基金未来表现。

本基金为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市场波动等因素将对本基金的投资,投资人根据持有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包括:整体市场环境、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的风险;系统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系统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灵活配置型基金,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赎回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除了对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相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如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基金份额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一经生效,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均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基金名称: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托管协议》及《基金托管协议补充协议》
6. 招募说明书:指《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本基金募集期间购买和/或持有基金份额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1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
12. 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所有受到基金合同约束的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14.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5.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1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7.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19. 基金销售业务: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0. 销售机构: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机构
21. 登记业务:指基金份额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

##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

销售业务的事项的,清算和结算,代表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基金份额交易过户等

22. 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份额登记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3. 基金账户:指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4. 基金交易:指投资人通过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相关的资金往来

25. 基金销售: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6. 基金募集:指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27. 认购:指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28. 申购:指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29. 赎回:指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30. 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31.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转移到另一个销售机构的行为

32.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自动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33.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 T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5.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6. 公告: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披露有关基金的信息

37. 认购费: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基金份额时应缴纳的费用

38. 申购费: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缴纳的费用

39. 赎回费: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应缴纳的费用

40.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在销售基金份额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收取的费用

41.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2. 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43. 基金份额净值:指基金份额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等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净资产的价值

44. 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介

45. 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 二、基金管理人情况

名称: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设立日期:2005年11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73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薛勇  
联系电话:021-20376879  
联系人:薛勇  
电话:021-20376952  
客服电话:4007000123  
网址:www.hsbcjx.com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披露有关基金的信息

1. 董监事会成员  
杨小松先生,董事长,博士学历,曾任山西省委组织部纪检干部,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山西省投资集团山西信托投资公司党委书记,山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山西省信托投资公司党委书记,现任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长、董事长。

Mr. Sidhar Chaudhary先生,董事,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副行长、副行长。

王栋先生,董事,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Alon Hovav SMITH, 独立董事,博士学历,曾任富敦银行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独立董事,现任晋商银行首席独立董事,现任晋商银行首席独立董事。

2. 监事会成员  
王栋先生,监事会主席,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3. 高级管理人员  
王栋先生,总经理,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4. 基金经理  
王栋先生,基金经理,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5. 投资决策委员会  
王栋先生,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6. 风险管理委员会  
王栋先生,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7. 督察长  
王栋先生,督察长,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8. 基金经理助理  
王栋先生,基金经理助理,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9.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10. 基金托管人  
王栋先生,基金托管人,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11.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12.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13.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14.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15.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16.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17.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18.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19.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20.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21.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22.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23.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24.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25.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26.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27.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28.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29.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30.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31.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32.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33.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34.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35.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36.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37.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38.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39. 基金销售机构  
王栋先生,基金销售机构,博士学历,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曾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现任晋商银行首席CPA和财务总监。

##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23日证监许可[2014]733号文注册,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由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的投资运作并不预示对本基金未来表现。

本基金为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市场波动等因素将对本基金的投资,投资人根据持有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包括:整体市场环境、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的风险;系统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系统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灵活配置型基金,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赎回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除了对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相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如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基金份额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一经生效,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均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基金名称: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托管协议》及《基金托管协议补充协议》
6. 招募说明书:指《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本基金募集期间购买和/或持有基金份额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1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监会
12. 银行监管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3.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及所有受到基金合同约束的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的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14.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5.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
1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7. 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允许投资基金的其他机构投资者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本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19. 基金销售业务:指本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0. 销售机构:指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了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机构,为本基金提供基金销售服务的机构
21. 登记业务:指基金份额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

22. 登记机构:指办理基金份额登记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3. 基金账户:指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4. 基金交易:指投资人通过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相关的资金往来

25. 基金募集:指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26. 认购:指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27. 申购:指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的行为

28. 赎回:指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人赎回基金份额的行为

29. 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份额的行为

30.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转移到另一个销售机构的行为

31.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自动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的一种投资方式

32.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3. T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4. 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5. 公告:指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披露有关基金的信息

36. 认购费: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基金份额时应缴纳的费用

37. 申购费: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应缴纳的费用

38. 赎回费: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应缴纳的费用

39. 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在销售基金份额过程中,基金管理人收取的费用

40. 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款项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重要提示  
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23日证监许可[2014]733号文注册,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并由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的投资运作并不预示对本基金未来表现。

本基金为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市场波动等因素将对本基金的投资,投资人根据持有份额享受基金收益,但同时也要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包括:整体市场环境、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变化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的风险;系统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系统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投资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某一基金的特有风险等。本基金为灵活配置型基金,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普通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特征的基金品种,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赎回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除了对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相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如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基金份额持有人遭受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基金份额持有人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视为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合同一经生效,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管理人之间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

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均具有如下含义:

1. 本基金名称: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基金合同:指《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托管协议:指《基金托管协议》及《基金托管协议补充协议》
6. 招募说明书:指《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在本基金募集期间购买和/或持有基金份额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8.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 《基金法》:指2012年12月28日经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1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决定》修正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4年7月7日颁布、同年8月8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